



您的位置：首页 - 郭金龙

保险保障基金政策出台的背景及影响(2005年1月25日)

文章作者：张伟

保险保障基金政策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刚刚过去的2004年中，频发的金融机构危机事件令金融安全成为市场和投资者热门话题。为了保障保单持有人利益，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规范保险保障基金的缴纳、管理和使用，中国保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要求和授权，制定了《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当前，我国保险产业的垄断竞争结构正逐步形成，多元化的经营格局促进了保险公司之间的有效竞争，一方面提高了整个保险业的经营效率和公众的福利水平，另一方面使得低效率的保险公司面临被淘汰出局的可能。鉴于保险公司退出市场的社会成本过高，建立起相应的稳定机制显得尤为迫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涉及到多方面的利益，如果简单允许保险公司退出市场，必然影响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和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目前，我国保险保障基金制度还很不完善，寿险业务和长期健康保险业务还没有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已经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也没有集中管理、统筹使用，一旦保险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时，保险保障基金的安全性易受到威胁。截至目前，世界各国不乏保险公司破产的例子，我国从来没有保险公司破产的先例，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的保险公司就不会破产。为了处理好保险公司破产后的善后事宜，许多国家都已建立了应对保险公司破产的制度或基金。

该管理办法最值得关注的是它出台的意义。作为中国保险业防范和化解风险的一道重要防线，保险保障基金制度的建立和规范，是中国金融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和创新，将为中国按照市场原则建立保险市场的退出机制和更有效地保护保单持有人的利益提供制度和物质上的保障。该管理办法的出台是我国金融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和制度创新，它意味着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金融机构破产，国家财政兜底”体制在保险领域被率先冲破。

保险业开辟金融领域先河，率先建立保险保障基金的事实，能够让更多的保险客户感到，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金融体制改革日益深化，保险业全面对外开放，中国的保险业正沿着规范健康的轨迹加快发展。更重要的是，透过保险保障基金的建立可以看出，中国的保险市场也正在逐渐迈向成熟。监管部门在加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的同时，启动保险保障基金，将使我国保险市场更有效地建立起市场的退出机制。随着保险保障基金的建立，保险公司也将会自觉地较以往更加关注自身偿付能力的变化。这将有助于建立更为有效的保险监管体系，进一步促进和规范保险市场的发展。

对我国保险业的影响

从总体上看，保险保障基金制度建立以后，保险业将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风险自救机制，依靠行业自身力量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将大大提高，有利于保险业长期发展。按照该管理办法在短期内对寿险公司利润影响明显。过去我国寿险公司的寿险业务不需提取保险保障基金，而从今以后寿险公司也要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在未来几年内，该管理办法对寿险公司的利润影响程度要大于财险公司。

也许有人会担心此办法的出台会导致保险费率的升高。其实，尽管基金直接从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中提取，会增加保险公司的成本，但是，由于它占的比重较小，而且目前保险市场竞争激烈，所以总体来说不会导致投保人保费的上涨。

该管理办法的出台，意味着一直以来在广大消费者心目中存在的“中国保险公司不可能破产”、“保险公司破产后国家会兜着”等想法将会发生变化，使人们买保险时更加谨慎。另一方面，该管理办法的出台，为更有效地保护保单持有人的利益提供制度和物质上的保障，会增加保险行业的公信力。当保险公司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等情况出现时，对被保险人来说是一件最不愿意看到的事情，保险保障基金的建立为已经投保的客户加上了“安全带”，投保人可以更安全地持有保单、充分享受保险带来的风险保障，老百姓可以更加放心地购买保险产品。

该管理办法的出台，使有些投保人担心自己的保单将来不能得到保全等。尽管办法出台的根本目的是保护投保人的利益，保证投保人在保险公司破产后仍能得到大部分的赔偿，但是没有人愿意成为保障基金救济的对象。由于这个赔偿不是全部，投保人要承担部分损失，因此，在选择保险公司时，广大消费者要选那些实力雄厚、信誉高、业绩好的保险公司，才能确保不受损失。对投保人而言，不仅要关心保险产品的价格，更要关心保险公司的财务实力、管理水平等。但是过分的担心，甚至不敢买保险，是没有必要的。

保险保障基金的提取和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

根据目前这个管理办法，并不是所有的险种都在保障基金保障范围内，如巨灾险、农业险、责任险等不在此基金保障范围中，而这些险种一旦发生就会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危害，最需要有个基金来给予保障。这也许是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保险保障基金提取单纯以保费收入作为衡量标准的计提办法极易诱发道德风险。在市场竞争的机制下，与非稳健经营保险公司相比，稳健经营的保险公司有可能处于不利地位。因此趋向于与非稳健经营保险公司间展开价格竞争并从事冒险行为，从而加大保险行业的系统性风险，进而诱发偿付能力危机。随着保险业的发展和国内保险监管体系的完善，保险保障基金提取办法和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

任何一项政策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都是过渡政策，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政策也会相应进行调整。本管理办法也不例外。随着我国保险市场体系的发育日益壮大和完善，今后可能会有更严厉的监管措施出台。

由于保险保障基金是在所有保险公司中平均分摊，无论信誉高低、抗风险能力大小、业绩好坏，都按同一比例缴纳，就会出现缴费不公平的情况。也就是说它对信誉高、资产庞大的保险公司不利，倒是对一些小规模、信誉低、抗风险能力差的小公司有利。其实，保险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低风险的人为高风险的人买单，该办法中的规定符合保险学的基本原理。

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合理、有效的原则，由中国保监会集中管理，统筹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保险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不得运用于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和其他各类实业投资。这项规定基本确定了保险基金的使用方向，应该说是很明确的，其还未明确的只是在这几项运用中的具体比例。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